

亞洲大學研究成果專利申請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

114.12.24 114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5.01.15 亞洲秘字第 115000742 號函發布

115.01.28 114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2、3、5、6、7、9、10 條條文

115.02.23 亞洲秘字第 1150002399 號函發布

第一條 亞洲大學暨附屬機構（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支薪人員（以下簡稱本校人員）創新及提升研究水準，達成研究發展成果（包括專利、營業秘密、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有效管理與運用，特依科學技術基本法及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本校研究發展成果（以下簡稱研發成果），係指本校人員因職務上或非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發成果，包括具可專利性之技術、專業知識、積體電路布局、產品、商標權、著作權及其衍生之權利、營業秘密、植物品種權，以及其他技術資料。前項研發成果屬著作者，應依著作權法之規定；屬專利者，應依專利法之規定；屬商標者，應依商標法之規定；屬積體電路布局者，應依積體電路布局保護法之規定；屬營業秘密者，應依營業秘密法之規定；屬植物品種權者，應依植物品種及種苗法之規定。

前二項所稱研發成果，應依其是否屬職務上所產生，分別依本辦法後續各條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前條所稱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發成果（以下簡稱職務上研發成果）包括下列情形之一所完成之成果：

一、以本校經費進行研究發展所獲得之成果。

二、由政府機關補助、委辦或出資予本校進行研發所獲得之成果。

三、本校受外界委託進行研發所獲得之成果，且依合約規定，該成果歸本校所有者。

四、本校人員利用學校資源所完成之職務上創作。

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前項職務上研發成果之權利悉屬本校所有。

屬前條第一項非職務上所產生研發成果者，完成非職務上之發明或新型專利，應送智財加值委員會審議，如有必要並應告知創作之過程。如非利用學校資源完成之研究成果，其所衍生之專利權歸屬問題，應與補助、委辦或出資之私人企業或機構簽訂契約，於該契約中明文約定；如無前述私人企業或機構者，其權利歸屬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審議時，當事人得陳述意見並提出必要資料。涉及利害關係之委員，應自行迴避。利害關係人未迴避時，召集人得要求利害關係人迴避。審議結果應依本校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之。

第四條 發明人之研發成果欲申請專利者，應向智財加值委員會提出申請。由本校委託發明人或第三人辦理專利申請及維護作業。

第五條 經智財加值委員會通過研發成果得申請專利者，其專利申請之申請費（含申復、補充、修正、答辯等）、證書費、第一期專利年費、事務所手續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下稱專利申請費），依下列原則實行：

- 一、政府計畫研發成果：申請費應依相關法令、計畫契約或資助機關規範，並由本校綜合評估後辦理。
- 二、非政府計畫成果：發明人得提出全額自行負擔申請費之意願，經智財加值委員會議審議後辦理之。
- 三、申請費負擔方式一經核定，於專利申請及維護期間，不得任意變更；確有必要，應提報智財加值委員會議決。
- 四、專利申請進入實體審查後，如智慧財產局審查官認為不符專利要件而通知補正、答辯、申復或其他文件補充，其衍生之費用，依本校研究成果專利申請及技術移轉管理要點辦理。
- 五、專利經智慧財產局審定不通過時，如發明人擬自行提出再審查、申復或其他行政救濟程序，其相關規費及代理費用應由發明人自行負擔。經救濟獲准之專利，其後續管理、維護及收益分配，依本辦法辦理。

第六條

專利取得後，於合理推廣期間內，本校應積極進行推廣作業。於專利維護期間之適當時點，並得於專利期滿前六個月，由產學處調查發明人是否有意願自行負擔專利維護費用，提送智財加值委員會審議該專利後續維護、讓與或終止維護之可行性。

- 一、若發明人表示願意自行負擔專利維護費用，並經智財加值委員會審查同意者，得由發明人自費維護，惟專利權仍歸屬本校。維護期間內，產學處應持續協助研發成果之推廣與技術移轉，未來若該專利授權或讓與予他人，其技轉收益仍依本辦法第九條辦理分配。
- 二、若智財加值委員會評估具授權使用或技術服務之效益者，其相關維護費用之負擔，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
- 三、經智財加值委員會評估無授權使用或技術服務之效益，且基於公開、公平原則及研發成果運用效益之考量，由產學處公告該專利可供讓與之資訊，公告期間為三個月，並於公告期間受理讓與申請；公告期滿三個月而無人申請讓與者，應依下列情形辦理終止維護評估：
 - (一) 屬非政府補助案件者，由產學處提送智財加值委員會進行終止維護評估，經審議同意者，得辦理終止維護；未獲同意者，本校應繼續維護。
 - (二) 屬政府機關補助案件者，由產學處提送智財加值委員會進行終止維護評估，經審議同意後，報請資助機關審查核准，始得終止維護；未獲核准者，本校應繼續維護。

本校與他人共有之專利，其維護、讓與或終止維護，依雙方契約約定辦理；無特別約定時，準用本條規定。

第七條

本校研發成果之技術移轉（包括非專屬授權、專屬授權或讓與），應符合公平、公開及有償原則，並以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公營事業、依法設立之法人或團體為對象，以促進科學發展、人民福祉、國家利益及研發成果最大化運用效益為原則。

前項所稱「法人或團體」，包含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之營利與非營利法人及其他合法組織；於成果運用對象選擇上，應以國內具承接意願與能力者為優先。

研發成果之技術授權，以非專屬授權為原則，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經智財加值委員會專案審議後，採專屬授權：

- 一、避免業界不公平競爭致妨礙產業發展者。
- 二、研發成果之產品需經長期審查或取得法定許可始能上市者。
- 三、研發成果尚未達量產階段，須成立新創公司或投入鉅額資金開發者。
- 四、基於研發成果性質或產業特性，以非專屬授權無法達研發成果最大效益者。
- 五、其他符合公益目的、有利於整體產業發展或提升研發成果運用效益者。

辦理研發成果技術移轉時，應依本校產學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要點，辦理利益揭露及迴避事宜之審查。

第八條 本校運用研發成果如擬採無償使用或授權國外對象，應符合下列要件，經智財加值委員會審議通過，並依校內行政程序簽准後，始得辦理：

- 一、無償使用：限於學術研究、教育或公益用途。
- 二、授權國外對象：應符合下列要件之一：
 - (一) 國內無具承接意願之對象。
 - (二) 國內無具承接能力之對象。
 - (三) 不影響國內廠商之競爭力及國內技術發展。
 - (四) 授權國外對象將更有利於國家整體發展。

辦理無償使用或授權國外對象時，應依本校產學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要點，審查利益揭露與迴避事宜。

第九條 研發成果經技術移轉（包括授權或讓與）所實際取得之各項收益，包括但不限於權利金、衍生利益及技術股份，均屬本校所得，應全數繳納後，再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要點，由學校與發明人依比例共享，並以鼓勵研發與推動成果應用為原則。

第十條 技術移轉（包括授權或讓與）或合作研究，應由產學處依程序擬訂合約，提報智財加值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始得簽訂。

前項技術移轉（包括授權或讓與）或合作研究案件，經智財加值委員會審議認有必要時，要求申請廠商繳納保證金或提供其他履約保證；保證金之範圍、金額標準、繳納方式及退還或抵扣程序，由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要點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校專利遭受侵害時，應由產學處委託專業律師辦理相關侵權處理事宜，本校權責單位及發明人應配合提供必要協助。

前項侵權事件處理完成後，衍生之相關費用及所得，應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要點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之行政執行單位為產學處。

本校研發成果推廣之利益迴避、資訊揭露、發明人義務及其他權益保障等事項，應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要點和產學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

露管理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